淳熙三山志/卷0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 ◄

淳熙三山志
卷八

► 卷九

啟運宮奉迎神御所

社稷壇

廟學

祠廟

◯啟運宮奉迎神御所

神御七殿。今州東開元寺。

始，景德四年，真宗詔西京建院，藝祖誕生之地，迎奉神御。祥符中，賜名應天。天禧以後，至建中靖國，六聖神御相繼為前後殿，前曰繼明，後曰會真。政和七年，詔三門外立額，曰應天啟運宮。建炎元年十二月，遷東京景靈宮。四年二月，令幹辦官李啟迎自溫州，權奉安福州。三月，至自溫州。七殿神御、四殿御容，遂奉安開元寺大殿。紹興三年九月，敕以啟運宮奉迎所為名。

◯社稷壇

風師，雷、雨師壇附

舊社稷壇，州南七里。並城以西地汙濕，遇祭報，趣戒閩、侯官縣吏辦治。唐大中十年，觀察使楊發始遷於其西，今南澗寺之東，為社、稷及風、雨師壇四。〈【天寶四載詔：「風伯壇置社之東，雨師壇置社之西，各稍北三數十步，卑小於社壇。」五載詔：「遇祭雨師，宜以雷師同壇，共牲，別置祭器。」時蓋用此制也。】〉廣狹高下有制度，齋廬皆具，周回三十有九丈七尺，繚以崇墉，為門東向，其外辟二室，南立雙表。既成，命攝巡官濮陽亖為之《記》，以防改易。〈【《閩遷新社記》：「攝館驛巡官、前鄉貢進士濮陽亖撰：大中十年夏六月，公命遷社於州坤。凡築四壇：壇社稷，其廣倍丈有五尺，其高倍尺有五寸，主以石；壇風師，其廣丈有五尺，其高尺有五寸；壇雨師，廣丈而高尺。自初獻訖終獻，專一室，有廈。橫附二室，皆南向，備犧幣。西向之楹，凡二室。龜磚脊道，凡十有三條，其縈折則三百九十有七尺。繚垣凡百堵，其高叠尋，苞巨榕凡二十本。南北行，延崇甍、展階，揭雙扉以東向，具扃鑰焉。其外，北、東辟二室，有廈。其南立雙表及逵功。〈（底本作「及□功」，缺一字，據崇抄、庫本補。）〉以十七日戊子起，冬十一月庚子畢。謹按：閩故壇坫南邪；西隙蛙、蟹洿轅，負蒲葦之壕；〈（底本作「豪」字，崇抄同，據庫本改作「壕」。）〉家禽野牧，觸踐無禁。至祈報時，率戒閩、侯官責辦與胥嘩無權事。〈（底本作「胥譁無權事」，崇抄作「胥嘩亢權事」，庫本作「胥嘩庇權事」。皆疑誤，待質。）〉其晴也，雖重菅不免於濡舄；其雨也，必撐篷以護綏。瀆神勞人，未嘗有寤者。元侯關西公既蒞閩。其春，具郡儀即社。〈（底本作「山郡儀」，崇抄作「由郡儀」，據庫本改。）〉喟然顧曰：『吾向理蘇，厥壇惟更，仍歲穰穰，蘇人宜之。今閩饒訛期將不革〈（底本作「今閩饒訛期將不革」，崇抄作「今閩饒訛期將丕革」，庫本作「今閩澆訛期將不革」。皆疑誤，待質。）〉首在茲乎？』由是擇謹事者行故壇西，躬取其地，授之節餼、嚴帑。非隱者除，鳩工以掉畚，鑿材以陶坯，肩有歡謳，杵無怨築。故擘錢垂十萬，不徭一丁，不斂一戶，而爽潔開拓，四壇鏤焉。夫遷社於州坤，右位也；不書稷、風、雨，尊社也。《禮》稱：『諸侯為百姓立社，曰國社。』而烈山氏之農、棄輒隆焉，共工氏之后土、句龍兼饗焉。風秩，雨班，光昭舊典。蓋先聖王尊以示本，均以行政，未之改也。惟我元侯敬恭於上，撫臨於下。戢苛雍慢，顯晦咸寧。繁條陰森，如肅其享。自然克靈克序，德致元侯，而施於一方也。是月，牙將翁行全牘其績歸成於公。公曰：『壇邇浮屠，祠爭出眉睫。吾患將來有醉浮屠者，或易於遷徙焉。〈（各本皆作「祠爭」，疑是「詞」字。底本於「浮屠」上空缺一字，庫本、崇抄皆作「醉浮屠」，據補。）〉苟非鐫琢，則本末無所彰。』遂以《記》徵百僚亖，亖不得辭，且拜命之辱。謹用二十九日戊辰獻記雲。」其碑隸書，今存。】〉偽閩時，以其地為佛祠，而遷壇於烏石山之陰。〈【今道清寺之側。】

〉

皇朝元祐六年，柯龍圖述辟而新之，建齋廳。中門外之西，為祭器庫。政和元年，詔立州縣社稷風雨雷師壇之式。頒圖於天下。〈【是歲四月，江東提舉沈延嗣奏：「天下州、縣社稷壇壝，大率皆不如法。乞按式作圖，鏤板頒下。仍於壇壝之外，別為大墻圍之，外建一門，常加封鎖。於齋廳立石刊刻，增立法制。守、令上之三日，〈（各本皆作「守令上之三日」，「上」字下疑脫「任」字。）〉躬詣壇所，按圖修治。」從之。九月，孫龍圖琦立碑社壇，今存。】〉於是，移風師壇西門外龍山寺之西，為雨師、雷師壇北門外法雲寺之東，惟社稷壇仍舊。〈【《政和五禮新儀》：「州、縣社壇，方二丈五尺，高三尺，四出陛。稷壇如社壇之制，四門同，一壝二十五步。風師、雨師、雷師壇，皆卑小於社，四出陛，四門，皆一壝二十五步。燎壇於神壇之左、壝之外，〈（各本皆作「瘵壇」，當為「燎壇」，古燎柴以祭天。）〉稍高於神壇。瘞坎於壇之北壬地，南出陛，方、深取足容物。】〉

◯廟學

廟學，舊州西北一里。唐大歷七年，觀察使李錡移城南，〈【（李錡，見《唐書·宗室世系表》。《福建通志》又作「李椅」，有傳。卒後謚為「成」，以下註文故稱「成公」。）始補生徒三十。獨孤及《記》：「成公始至，禮先聖先師，嘆其湫隘，乃易其地而大之。」〈（底本作「助其地而大之」，庫本同，據崇抄改。）〉】〉貞元、元和間，學者益盛。乾寧元年，王□於州四門置義學。〈【（底本於「王」字下虛缺一格，庫本、崇抄皆作「王鴻」，疑是「王潮」之誤。）】〉梁龍德元年，忠懿置四門學，以招徠四方之秀。吳越時作新宮，號使學。逮屬皇朝，學制廢壞。太平興國中，轉運使楊克讓始作孔子廟。景祐四年，權州事謝微表請於廟，〈【（各本皆作「表請於廟」，「廟」疑為「朝」字之誤書。）】〉立為府學。從之。〈【是年八月二十九日敕：「福州奏，據試助教黃洵武及進士鄭洙等一百一十三人狀：『伏見節鎮舊規，許將宣聖廟立為府學，頒國監之墳史，給官籍之田疇。雖廟貌攸存，尚虧工葺。乞修門、宇，陳請監書。』許從建立。當州體量：所管一十二縣，僅二十萬餘戶。文物彌盛，仕進實繁。雖嚴宣聖之學堂，未興府學之制度。伏望特頒芝檢，許復杏壇，建立儒宮，恢張聖域。候敕旨牒。」奉敕：「許將文宣王廟立為府學，所乞經書，仰依近降旨揮，備錢於國子監贖置。」五年二月一日，敕：令本州勘會，於遠年系官荒、閑、逃田內量撥五頃，充州學支用。】〉詔下，微適罷去，範都官亢、許駕部宗壽踵其事，歷五載乃成，龔公帑錢千萬，植宇六十楹，中設孔子與其徒高弟者十人像，又繪六十子及先儒以業傳世者於壁。有九經閣、

三禮堂、黌舍、齋廬、旁翼兩序、庖次、井飲，百用皆給。康定二年，沈都官遵增賜田，延舊儒敷講經術。乃立課程、要束，以示學者。〈【是年，朝奉郎、秘書省著作佐郎、充館閣勘校蔡公襄撰《廟學記》並書。「治平圖」：進德坊內之北，有文宣王殿，今興賢坊是也。熙寧二年「圖」：進德坊之北，又二州學坊，〈（各本皆作「又二州學坊」，「二」字疑誤。）〉坊內之北為文宣王廟。是時廟學皆從西出也。元祐，外門自中門之南，於是南出。】〉熙寧三年災。郡人韓昌國、劉康夫等二百人以狀言於府，請自創蓋，無費縣官一錢。程大卿師孟許之。既而，十二縣之士各以狀請於令，如昌國等。不一月，集錢三百萬，為門、為殿、為公堂，環列十齋以居學者，如其舊。公堂之後，又別為室以藏書，為堂以講議，為齋以處師長，蓋合百有三十間。自孔子以下至十哲塑像冕服，更請制度自朝廷頒降。〈【熙寧四年五月，中書批送下提點福建刑獄沈郎中狀：「福州文宣王廟、州學，為火延燒凈盡，及百姓人家一百三十七間。州司現將本學官物收買材植蓋造。次伏見至聖文宣王及亞聖十哲從祀之人，諸州塑像、冕服之制，多有不同，蓋是朝廷未曾頒降制度，乞明降旨揮。」後批送太常禮院檢坐牒報。學成之數年，〈（崇抄於「數」字下多一「是」字。）〉編修林希為《記》。】〉然自是以前，養士歲才十數人。元豐初，始增至數十。〈【時，孫公覺奏增安福寺籍沒田。範擴為《記》。】〉元祐八年，王秘監祖道始至，顧視狹隘不足以處多士。乃斥東西序之北二百四十尺，增為齋十。合舊齋十。而小學在中門外之左，客次在中門外之右。外門直中門之南。歲補生員五百。〈【紹聖改元，王公祖道自為《記》。】〉崇寧元年，舍法行，始自朝廷選擇教授，增養士之額，益廣為三百五十一區。〈【（崇抄作「蓋廣」。）是年十一月，準轉運衙牒：「準敕：罷開封府解額，除量留五十名取土著人外，余並改充天下貢士之數。〈（崇抄作「改齊」。）〉約度所在應舉人數多寡，別立定額。所有諸州、軍額，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。郡大或應舉人多，則度地之宜，或因舊增廣，量合教養人數，置立舍屋。自朝廷選擇教授，分教天下。以太學三舍校試法刪立頒降。其升補上舍者，聽每二年貢入太學。每州知、通依《發解條》管勾。每路選委監司二人提舉。知、通每十日一詣學。監司一歲巡遍所部州學。」】〉有御書「稽古閣」二，〈【即舊九經閣也。後改名經史。大觀二年，御筆：「比聞諸州學有閣藏書，皆以經史名者。方今崇八行以迪多士，尊六經以黜百家，而史何足雲。應已置閣處，可賜名『稽古』。」今書閣一。】〉養源、議道、駕說堂三，〈【今養源堂一。】〉齋二十有八：審禮、由智、祖義、隆仁、崇德、事道、興能、賓賢、尚誌、逢原、愛日、譽髦、久中、端身、通理、嗣音、明善、拔萃、遜誌、依仁、養浩、育英、致道、烝髦、壯猷、制勝、小學、自訟。其後舍法罷，尋省為十二齋，養士二百人。〈【興能、事道、崇德、時習、祖義、由智在東廡，明善、嗣音、通理、端身、隆仁、譽髦在西廡，外職事位四，祭器、樂器庫各一，印書庫一。】〉有先賢堂。〈【慶歷、皇祐間，陳先生襄、鄭先生穆、劉先生彝，皆已

登仕籍，鄉人尊師之，與周先生希孟、陳先生烈同號五先生。紹聖初，賢良陳旸始與提舉陳敦夫請置祠於學，（底本作「陳旸」，庫本、崇抄皆誤作「陳賜」。陳旸，侯官人，紹聖元年〈（1094年）應「賢良方正極言直諫」科中第。以後各卷底本亦多有誤為陳賜者，皆徑正之，不再出校。）〉郡守溫公益從之，遂立五先生祠。政和中，黃尚書裳復以閩清勘校陳公祥道解經以悟學者；宣和中，余太宰深復以侯官劉公康夫教授諸生為多；〈（底本作「余太宰□」，缺一字，據庫本、崇抄補。）〉其後又以福清鄭公俠節義著聞；並圖像於學。先是，唐觀察使常袞配享學宮；〈（底本作「常袞□□」，缺二字，據庫本、崇抄補。）〉政和中，柯旸為漕，自試院遷其父龍圖述生祠於學。〈（底本作「龍圖□□祠」，缺二字，據崇抄補。）〉遂並稱為十先生。又其後，王端明祖道亦以有功於學，祀焉。紹興九年，〈（底本作「紹聖九年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張丞相浚言：「常公首振儒風，不可與後來者並列。乃位常公於中，益以歐陽詹，與諸公列左右。乾道中，有言陸公祐亦鄉先生宜祠者。於是為十三人。

襄，字述古，侯官古靈人，氣古行高，與鄭先生穆、周先生希孟、陳先生烈為友。時學者方溺於雕篆之文，所謂知天盡命之說皆指以為迂，〈（底本作「知天盡命」，崇抄作「知天盡性」。）〉而莫之講。四人者，獨以斯道鳴，聞者笑之，不為變，守之益堅，躬行於其家，而達於州閭。皇祐初，知河陽縣。富鄭公弼移鎮河陽，厚遇之，會入相，以文學政事薦，召試秘閣校理，判尚書祠部。權貴人奏乞寺觀名額且度僧、道士。〈（底本作「且度僧道上先生執著令奏言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。）〉先生執著令奏言：「近年以來，自宮闕宦官以及要近，一例陳乞。蓋秉政大臣不為陛下愛惜典刑，臣不敢奉行。」尋，知常州。熙寧初，召修《起居註》、知諫院、管勾國子監。薦常秩、陳烈、管師常、程頤經明行修，宜召為太學官。遷知雜、侍御史。論青苗可罷。召試知制誥。先生言：「論事未能開悟聖意，不敢就。」請外補。上批其疏曰：「朕慕卿經術、行己，深惜遠去。」遂復修《註》。尋知制誥，兼直學士院。適河決河北，有詔先生視草。以「水不潤下」為言，中書改之。乞知陳州。召還，知通進銀臺司，除樞密直學士，判太常寺，兼侍讀。卒年六十四。有文集三十卷。紹興初，上得先生所薦司馬光以下三十三人《奏草》，手詔褒嘉焉。〈（底本作「下詔」，庫本作「降詔」，據崇抄改「手詔」。）〉

穆，字閎中。篤學修飭。歷國子監直講、太常博士。熙寧中，為岐王侍講。陳先生襄為臺雜，疏言：「府僚不可不謹擇人。」神宗曰：「如鄭穆德行，乃宜左右王也。」出知越州。元祐初，入為國子祭酒。時揚王、荊王請為侍講，除直集賢院，揚王翊善。〈（底本作「揚王□善」，庫本作「贊善」，崇抄作「揚王翊善」。查《宋史・鄭穆傳》，

所任揚王、徐王官屬皆作「翊善」，據改。）〉太學諸生復上書乞為師範，除祭酒，未允。請解職，許之。五年，除寶文閣待制復為祭酒。逾年，乞骸骨。提舉杭州洞霄宮。給事中范祖禹上疏：〈（底本作「□□中范祖禹」，缺二字，據庫本、崇抄補。）〉「穆年雖過七十，祭酒為國子師，非藉其筋力，願留之，以示朝廷貴老尊賢之美。」〈（底本作「貴老貪賢」，崇抄同，檢《宋史》本傳改作「貴老尊賢」。）〉太學諸生請留者亦數百人。皆不報。公卿大夫、太學之士設祖道供張於東門外，〈（底本「供張」下缺一字，據崇抄補。）〉辭決而去。卒年七十五。

希孟，字公辟。通《五經》，尤邃於《易》。取孟子辟揚、墨之義以為名而字焉。初與鄭先生穆為同志友。後得陳先生襄、陳先生烈相與講貫，力主斯道。既而，劉先生彝以問學顯名，復與定交。學者師慕之。知州劉公夔、曹公穎叔、蔡公襄皆親至學舍，質問經義。既而，部使者相繼論薦。詔賜粟帛，授將仕郎，試國子監四門助教，充本州學教授。先生三表力辭。不許。尋以病終，年四十二。門人曾伉、陸宣、朱敏中、許將、曾默、範鏜、陸術、王晦、林璋等七百人，相與塑像立祠堂於保福寺。〈（底本作「□福寺」，缺一字，庫本作「崇福寺」，暫據崇抄改。）〉元符中，太守率寮屬致奠焉。有《詩義》十卷，《易義》十卷，《春秋義》三十卷，《雜文》二卷。

烈，字季慈。甫年十四，繼失怙恃，水漿不入口五日。自壯迨老，恪奉如事生。〈（底本作「□奉如事生」，缺一字，崇抄作「享奉如事生」，據庫本補。）〉特立獨行，非禮不言不踐，雖禦童仆，如對大賓。慶歷中，蔡公襄為守，下車之始，以書問閭俗利病。先生條利害二十篇獻之。嘗謁襄，留《建溪灘》詩以諷之。襄為霽威嚴。先生通三代之禮，凡婚冠喪祭悉遵行之。雖博學如陳先生襄、劉先生彝，皆問禮焉。皇祐五年，周先生希孟及鄉老柯懷祚等舉先生文行。太守以聞，詔：授將仕郎、試秘書省校書郎、本州教授。三表辭，不許。復授守安州司戶參軍，充國子監直講，又辭。元祐元年，授宣德郎，致仕。其後，監司復薦。落致仕，為州學教授，改京秩。凡六考，不願磨勘，不受廩祿，敝衣糲食，裕如也。卒年七十六。有《孝報經》數卷授其子丞。

彝，字執中。少師事安定胡先生。初為朐山縣令，恤孤寡，平賦斂，作陂池，教種藝，振遊惰。或類其事為一書，曰《治範》。熙寧三年召對，言：「聖人之道有體有用。自文取士，〈（底本作「自文取□」，缺一字，崇抄作「自取文□」，暫據庫本作「自文取士」。疑「自」字下脫「以」字。）〉不以體用，而尚聲律浮華，則風俗偷薄。」上悅，除都水監。〈（底本作「□都水監」，缺一字，庫本作「授都水監」，崇抄作「遷都水監」。按《宋史》本傳，為「除都水丞」，至元祐初「復以都水丞召」，「都水監」

疑誤，今只據補「除」字。）〉除兩浙運判，移知處州。〈（底本作「移知處州」，庫本作「虔州」，崇抄作「慶州」。按《宋史》本傳，當是「處州」。）〉歲饑，民多不舉子。俗尚巫，獄訟尤多。彝為《三勸》以諭之。在任四年，奏課連最，加直史館，知桂林。以元祐六年卒，年七十。先生著書，以皇極為本述七經中義。有文集三百二十卷。

俠，字介夫。嘗從王安石學。舉進士，調光州司法，秩滿，至京師。會安石秉政，為具言青苗、免役、用兵之害。不答。復數以書論之，亦不報。久之，監在京安上門。時初行免役及收市利錢，會大旱，河東、北、陝西流民入京師。先生為畫圖、為書，勾馬遞以聞，曰：「如行臣之言，十日不雨，乞斬臣，以正欺罔之罪。」又自劾「擅發馬遞」。上覽疏嘆息，終夕不寐。翌日，詔：韓維等體量發常平倉，放商稅務及諸門稅錢三十文以下、市利錢二十文以下，青苗、免役、方田、保甲並罷，凡此類十八事。民間歡呼相慶。遂下詔責躬、求言。越七日，大雨。上出圖示宰執，〈（底本作「賜宰執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且責之。安石遂力求去，薦呂惠卿執政。先生上書言：「安石本為惠卿所誤，今復相拔援，以遂前非，不為宗社計。」又疏切諫用兵，它語譏大臣甚眾，並詆臺諫如芻靈、木偶。惠卿怒，以為謗訕，編置汀州，移英州。先生徒步赴貶所。居十年。陳先生襄在經筵，薦司馬光而下，最後言先生忠直。哲宗登極，放還。用蘇軾、孫覺等薦，除泉州教授。秩滿，諸生借留，州奏，得再任。元符元年，再貶英州。徽宗登極，遇赦東歸，復為泉州教授。崇寧初，又勒停。尋復將仕郎。卒年七十八。建炎間，詔錄熙寧、元祐忠讜子孫。中書舍人林遹以聞。紹興初，贈朝奉郎，授孫嘉正官。嘉正，終朝散郎、知建昌軍。

祥道，字用之。博學，尤精於《禮》，嘗著《禮書》，王安石以聞。詔尚書給筆劄以進，除國子監直講，遷館閣校勘，兼太常博士。卒年五十二。有《論語解》行於世。

康夫，字公南。從周先生希孟學。知州張公伯玉、元公絳、程公師孟皆慕重之。熙寧中，五路置學官。有請以康夫主番禺學。進《誌述》二十七篇。其文皆羽翼詩書，根柢仁義。元祐三年，以六舉該恩，〈（崇抄作「皆恩」。）〉先唱名二日卒，年五十三。鄭先生俠表其墓。

祐，字亦顏。刻意學問。為莆田簿，荊湖廣南路宣撫司準備差遣，福建茶事司幹辦公事。所至有惠愛，察識冤枉，於茶法講究，尤不苟。每謂：「榷，無良法。能以仁恕存心，寬其禁網，使公家不失大利之源，足矣。」與使者論辯不屈。泉南當海舶運輸之沖，〈（底本無「當」字，庫本、崇抄皆有，據補。）〉使者欲復市易。〈（底本作「使者與

復交易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。）〉公曰：「此漁奪之術。」言之切至，乃出。〈（崇抄作「乃止」。）〉盡心職事，不求榮進。或勸以治生，笑不答。讀《論語》、《尚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，反復玩味，究其旨歸。居母憂，終喪不忍去墳墓。不隨俗之好尚，亦不顧人之是非，率以《禮經》從事。既老，裹居。士大夫狀其質德，乞添差教授本州。時葉公夢得以聞。從之。命下而卒。】〉

紹興十年，張丞相浚增養士為二百四十人。〈【紹興九年十月，張丞相浚奏：「據州學學正陳備中等三百三十八人狀：『竊見本州科場，赴試至七千餘人。補試終場二千五百五十五人。今系籍學生五百餘人。本養士止二百人額，每人食錢止一十九文，餘皆供給不到。』乞別給田五十七頃，〈（崇抄、庫本作「五七頃」。）〉仍以五百人為額。」不報。明年，奏以寧德芹溪院籍沒田入學。許之。遂增養二百四十人。教授張洙為《記》。】〉乾道改元，王參政之望定三百人為額。〈【教授馮摅為《增田廣士額記》。】〉淳熙四年，陳丞相俊卿始創射圃，南北三十步，東西五十步有奇。仍創亭以序賓。〈【（底本作「乃創亭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。）】〉今歲春秋補、終場，各五千餘人，取五百人，養士三百人。

◯祠廟

武烈英護鎮閩王廟〈【（底本作「隆閩王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】〉釣龍臺山之西。昔，漢遣使封王為閩粵王，授冊命於此。其後即此立廟。武帝既誅郢，〈【（底本作「□帝」，據《史記》補。）】〉封繇君醜奉王祭祀，居股繼之，及殺余善以降，祀遂廢，至唐大中十年建祠。後唐長興元年，〈【（底本自「及殺」以下脫一整行文字，據庫本、崇抄補「余善……後唐長」。）】〉閩忠懿王復追封為閩粵王。皇朝因之，號顯聖武勇王。〈【見慶歷《記》。】〉廟有左右二王，相傳王二將也，不顯姓氏，英靈間發，惠佑一方，土人世祀之。熙寧中，閩出戍熙河，二王現雲端，大戰獲捷。政和間，復戍桂府，征蠻之際，二王復現，降大雹、飛黃蜂以退蠻兵。宣和二年，浙寇竊發，連陷數郡，將及境。俞提刑向自建安領兵南下，黃蜂數萬隨舟蔽江，居民咸謂神兵之助，境內貼然。乃五月，大新祠宇。建楹之日，有青紅二小蛇蜿蜒香幾間累日。暨上梁，俄又見其兩端，舉首北向，移時即隱。六月以儀曹陳琏奉二王像入廟，二蛇又現。七月，廟成。俞公向臨奠前夕，夢有神人，青色，謝以遷祠者。祀事畢，青蛇忽現左王前，神色如所夢，瞻嘆久之，禱右王曰：「願賜降臨。」尋亦現。邦人信敬益篤。州以其實聞於朝，十一月，敕賜廟號武濟。〈【並見俞提刑向《廟記》。】〉六年，進封閩粵王為鎮閩王；二王，左封靈應侯，右封顯應侯。建炎四年，王加封武烈，靈應侯加廣惠，顯應侯加嘉澤。〈

【（底本自「右封顯應侯」下脫一整行文字，據庫本、崇抄補「建炎四年……顯應侯」。）】〉紹興三十一年，膠西之役，舟師禱戰獲捷。王加封英護，夫人封贊靈，左侯加協威，右侯加翊忠。〈【州諸廟，惟此廟夫人坐東、王坐西。以廟尚循漢制，漢尚右故也。】〉

明德贊福王廟西湖之旁。〈【後隔城墻，城外為湖。】〉昔閩粵王郢開州西大路，畚土成丘。後人即其地立廟，郢塚在閩縣東田中。血食不衰。自唐大歷以前，閩城通得祀者四：南臺、善溪、城隍與此而已。〈【見檢校太傅陳郯《烏石廟記》。】〉累封至本朝，為「明德贊福」。〈【見慶歷《記》。】〉

善溪沖濟廣應靈顯孚祐王廟祐鼓山之北，大乘之南山峽間有二潭：下潭廣六丈，深不可計。距上潭五里。昔閩粵王郢第三子有勇力，射中大鱔於此潭，其長三丈。土人因為立廟，號白馬三郎。唐貞元十年，觀察使王翃旱禱得雨，〈【（底本作「王栩」，庫本、崇抄皆同，底本於「郡守」條中又有作「王雄」者。皆據《唐書》本傳改「王翃」。）】〉崇飾廟貌。自後，太守躬禱輒應。〈【唐大和元年，〈（底本作「唐太和元年」，他本同。按《唐書·文宗紀》之年號當是「大和」，據改。）〉觀察使王仲方祈禱回，屆聖泉寺，雨已至，遂題詩曰：「入門池色淨，登閣雨聲來。」團練副使李貽孫和云：「旌旆憂民至，風雲逐馬來。」團練判官李敬彝和云：「雨隨青嶂合，雲拂畫旗來。」內供奉彭城侍御和云：「雲陰隨雨度，桂馥逐風來。」今詩牌在聖泉。】〉唐咸通六年，觀察使李瓚奏封龍驤侯。梁貞明中，閩忠懿王奏封弘潤王。本朝建隆二年，知閩縣江文秉葺廟，有《記》。慶歷六年六月，旱。蔡公襄齋戒，自為文禱，讀徹大雨。乃命知縣賈太沖新其祠，文學範宗韓作《記》。熙寧八年，敕封沖濟廣應王。紹興十一年，以張丞相浚奏，增封靈顯，仍賜廟額曰永寧。十七年秋大雨，中夜水暴出，聲聞數十里。詰朝，有石高廣可二丈，峙廟後如堵，水左右註，庭除無恙，人異之。紹定五年，李大卿駿以「靈應如響」奏，增封孚祐。淳祐八年，〈【（紹定及淳祐年間以下內容均《三山志》成書後數十年之事，非梁氏原誌所有，當為後人所增。）】〉陳侍郎塏為鄉帥。以田疇缺雨，率知閩縣師輿致禱有驗。因閱廟前華表，扁曰『鱔溪』，詢其故，則土俗疑傳以鱔為靈，不知王親殺鱔以為靈也，其可以鱔名溪乎？遂判云：「善溪龍潭，以神能體天而福善，利澤可蘇焦槁，故以『善』得名。方言誤以為鰍鱔之『鱔』。鱔，微物也，豈能化為龍？近乎誣神矣。」帖縣：「宜與改正」。閩令承命，易扁以「善溪」名，鋟梓祠下云：「仁者樂山，知者樂水。山水之性，是豈專乎仁知哉？亦惟人之所樂然耳。故《易》曰：『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。』閩之東，舊有鱔溪，分三潭，神實居之，雨、旸，禱必應。今帥守侍郎可齋陳公以旱親謁於上潭之石壇，精忱洞徹，疑

其稱謂之訛，遂舍『魚』而取諸『善』。善，嘉號也；心，善淵也。字，心畫也，茲非善者見之謂之善乎？退而考諸廟牒。則鱔之為說，前守尚書郎王公陶嘗辨析之，謂其類野老言，不足據。可齋之名斯溪也，一洗痼陋，善與人同，千古在後，德厚流光。越王之宅斯土也，一靈如在，福善好直，百世在前，有德必祀。柳子省愚溪之對。昌黎寢惡溪之文。吉水、廉泉、慈湖、直瀆，蓋將齊聲並價而不得顓美矣。豈惟人樂斯稱；吾意神亦歆是名矣。昔唐人守古栝有善政，改惡溪名好溪，後世美談。今溪以善名，事有類是。用敢並書。眉山師輿立，郡人馬載書梓，劉自書扁。」

忠懿王廟慶成寺之東。王諱審知，字詳卿，姓王氏，本瑯琊人。高祖曄，唐貞元中，為光州定城令，遂世為固始人。黃巢之亂，王與兄潮從王緒入閩。景福初，攻福州兵馬使範暉殺之。詔授潮廉帥。乾寧三年，拜威武軍節度、觀察、處置等使。明年，潮卒，王代立。天復初，敕列十二戟於私門。天祐元年，封瑯琊王。三年閏十二月，敕立王《德政碑銘》。〈【禮部侍郎於兢之文也，碑今立廟中。】〉梁開平二年，加封瑯琊王。尋進封閩王。後唐同光三年薨，年六十四。冊贈尚書令，謚忠懿王。奉身儉約，至躡敝屨。聚書建學，以養閩士之秀者。屬諸邦僭竊，獨遣使出海道奉朝貢，民不見兵革殆三十年。晉開運三年，地入吳越。錢氏始命即王舊第立廟。〈【（底本作「即正舊第立廟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】〉開寶七年，刺史錢昱復繕新之，塑故都押衙建州刺史孟威等二十六人配饗。〈【自為《記》。】〉政和元年，羅殿撰畸命雪峰、太平主僧重修。〈【畸自為《記》云：「過忠懿王祠，嘆其陋甚。竊自惟曰：浮屠氏好談因果以動世，而忠懿喜營塔廟，其功德在佛之徒為多。若使反其所施，以治其廟像，是使浮屠氏之說益信也。聞雪峰、太平主僧足以任事，乃諭之。未閱月而成。」】〉紹興二年，州官吏以廟摧圮宜致嚴飭，請於郡。張參政守乃出公帑，令知閩縣李公彥董其役。暨訖功，率官吏祗謁祠下。〈【四年，何大圭《記》。】〉自唐以來碑記銘，今存。

東嶽行宮偽閩所建東華宮之太山廟也。〈【見淳化四年，節度掌書記、承直郎、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裴詢所作《福州東華宮太山廟記》，首云：「四時代謝，東方立生殺之權；五嶽辨方，太山掌生死之籍。」蓋本宮中之廟也。】〉錢氏時，廟祀始盛。〈【《記》云：「王氏既滅，斯師治民。〈（各本皆作「斯師治民」，疑有訛字。）〉斯廟也，玉宇恢廓，金殿崢嶸。乞福人多，紙錢飛雪；祭神客眾，竹葉成池。陰司之部從克全，地府之曹寮畢備。」】〉大中祥符中，既以東華宮為天慶觀，廟乃獨為東嶽行宮。自是祈獻愈多，屋宇浸廣。

城隍廟府治之東。古有之。〈【元祐戊辰，長樂人林通作本縣《圖經》，內「縣東北城

隍廟」曰：「廟之神，西漢御史大夫周苛也。守滎陽，為項羽所烹。高祖休兵，思苛忠烈，乃令天下州縣附城而立之廟，以時祀之。」】〉晉太康遷城，即建今所。紹興二十七年，沈待制調增創廳宇。尋置興福庵其東。淳熙五年，前作更衣亭、肅儀亭。今十二邑皆舊附縣治置。〈（末句，崇抄無「縣」字。）〉

五通廟通津門之外河南岸。《舊記》亦名龍官廟。相傳王氏入閩。州邑閭井許民咸得立祠。斯廟之址，昔懷遠驛之地也，景德中，葉宸、陳熙等所建。康定元年，陳紹濟、僧懷軫與其徒復創屋七間，有進士方■〈日高〉為《記》。〈【記云：「占筆峰之上遊，宅石渠之左界，〈（底本作「古筆峰之上遊宅□渠之左界」，崇抄作「占筆峰」、「宅清渠」，據庫本補。）〉厥地廣袤，周回十尋。」】〉時，所至廟祀，郡大姓鹹世事之，今不衰。

惠安明應王廟烏石山之西。王，姓陳氏，舊隱是山，〈【廟碑云：「心遊典墳，性愛山水，遊憩乎宿猿之洞，窺臨乎落景之平。」註：「山下舊有古跡，結石垂藤，號宿猿洞。山號朝陽頂、落景平。」】〉沒而顯靈。唐元和後始立廟，凡水旱疾疫必禱焉。大中時，羅中丞祈雨霰，立應。咸通間，李大夫運餉湖湘亦獲陰祐。至閩王忠懿，乃表其事，曰寧遠將軍，封武寧侯，增至顯應王。後唐長興三年，改服遠昌運王。後五年，改振義保成王。又十年，改貞閩安吉王。後歸吳越，封宣威感應王。先是石人娘舊廟於城西，忠懿王移以配享，〈【（底本前作「元是」，後作「務以配享」，崇抄同，據庫本改。）】〉別創閨閣。永隆庚子，驍衛長史彭城文遇，又於堂東北隅為寢室。屬檢校太傅陳郯撰碑銘，猶存。皇朝熙寧八年，改封今號。

剛顯廟烏石山之巔。公姓周氏，諱樸，本吳人，唐末隱居於此，與僧靈觀、薛長官逢友善，〈【（底本作「薛長吉逢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】〉雙峰寺法主大潙寺懶安更為禪悅之交。黃巢之亂，求公，得之。曰：「能從我乎？」曰：「我尚不仕天子，安能從賊。」遂遇害。後人即其山立三賢祠。〈【觀、逢與公為三。雙峰寺亦有三賢堂，法主、李中丞瓚及公也。】〉紹興初，張丞相浚謫福州，將遊雙峰，夜夢一僧與一金紫人及白袍士來謁。翌日，登山堂，見三公容貌如夢中，異之。及為帥，遊烏石，至公祠，嘆公死節三百年，未有扁額，何以激厲當世，〈【（底本作「可以激厲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。）】〉乃奏之。詔賜號剛顯。郡人鄭昂記而序之曰：「東漢之衰，陳蕃、李固、孔融之徒相與標榜，以節義名世。故雖以曹公之陰賊，終身睥睨漢室不敢取。唐末，名節掃地，君子在野，小人在位。朱溫以斗筲、穿窬之才，談笑而攘神器，士大夫亦欣然與之，莫敢正議。使公得志，其肯以國與人乎？乃為詩以貽來者，俾歌以祀公。詩曰：『公昔隱居

烏石崗，老觀禪師同道場。法主懶安共倘佯，李、薛咨參互擊揚。〈【（崇抄作「系揚」。）】〉擺脫利欲心清涼，是以能全此至剛。黃巢兵亂來福唐，公力抗之不肯降。欣然引頸齒劍芒，白乳上湧如雪霜。老賊自謂暴無傷，才殺半人於南方。〈【巢斬公，白乳高一尺五寸。時懶安聞巢至，坐蛻去，已入塔。以劍斫塔，白乳高三尺。巢與人言：「自入閩，才殺一人半而已。」】〉公無爵位在周行，史臣不書名不彰。後三百年丞相張，夜夢三賢與迎將。翌日遊山登公堂，宛如夢中貌昂藏。再來為州剡奏章，賜名剛顯烈有光。葺祠為廟飾棟梁，〈【（底本作「葺嗣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。）】〉普與州人奉肴觴。於薦荔丹與蕉黃，歲時來享以為常。我作銘詩刻其旁，千萬億載死不亡。』」

北廟遺愛門之外，去州十里。王姓劉氏，諱行全。唐末，事其妻兄王緒為將。緒為秦宗權所逼，拔其軍南徙，以王為兵鋒。至漳州，緒忌而殺之。忠懿有國，悼其死非罪，為立廟州北。〈【時烏石廟號南山廟，故指此為北廟。】〉乾寧四年，奏封武寧侯。梁初累封昭感王。凡出師捍敵，陰助顯著。貞明五年，備以聞於朝，追封崇順王。棟宇宏麗，有果園、稻田，歲殖其利，祀事以給。時移事變，廟宇圮壞。皇朝政和二年，知懷安縣吳與始召祠旁寺僧諭之。乃築高寢其後，設重扉於前，周垣修廡，爨濯皆具。舊有從祀三人，亡其名氏，始遷於外，示有別也。既成，與自為之《記》。時帥張殿撰勸為書其額。

石頭廟嚴勝門之東北。《舊記》：「無諸王時，民轉漕往浮倉，於此祈福。因有磐石，故名之。」今東湖地形是。〈【浮倉，近蓮華山下，閩粵轉漕以備東甌之地。或者遂以為舊嘗建府治於此，非也。】〉

昭利廟東瀆，越王山之麓。故唐福建觀察使陳巖之長子。乾符中，黃巢陷閩。公觀唐衰微，憤己力弱，莫能興復。慨然為人曰：「吾生不鼎食以濟朝廷之急，死當廟食以慰生人之望。」暨沒，果獲祀連江演嶼。本朝宣和二年始降於州，民遂置祠今所。五年，路允迪使三韓，涉海遇風，禱而獲濟。歸以聞。詔賜廟額「昭利」。建炎初，建寇犯西帑，吏民奔走，乞救於神。俄頃，雨雹交下，盛夏如冬時，平地水尺，賊惶怖而遁，道連江，欲掠之，見士馬雲布，而去。四年，封褒應王，子侄九人皆賜列侯。知西外宗正嗣濮王仲亖為《記》。

鍾山肅安王廟子城西。梁普通二年，袁士俊舍宅為鐘山寺。王其寺之土地也。後唐長興三年，閩惠宗始崇建廟宇。龍啟初，封感化將軍，永隆二年改玄應將軍。明年進封洪音侯，塑立夫人像。晉開運三年，江南兵至攻城。王有神助李仁達，升拜武靈王，夫人封

號昭德。漢天福十二年，改肅安王。建堂三間，亭一間。周廣順二年，林嗣宗為《記》。皇朝以來，寺遭熸者再，火及廟輒滅。元豐五年，里人復修之。

龍跡山廣施廟懷安縣興城裏。唐林谞《記》：「廣德中，一日，清晝雲雷騰震，有飛龍自地出，驟雨，石上遺跡可數寸。歲為大豐。遂名其地為龍跡山。」太平興國之後，遇水旱，有懇輒應。民立廟祠之，竹椽茅屋，蓋草創也。嘉祐四年春，不雨。知縣樊紀初禱祠下還，未五里，甘澤傾澍。於是，撤屋為堂，易茅以瓦，修廊崇宇，廟貌儼肅。紹聖元年，知縣洪子著禱之，復然，而所潤不過邑境。洪以白，帥王祖道謁之，即日大雨。乃創亭其右為駐節之地。三年，復旱，又以白，帥葉伸請與簽判偕行。是日，於炎烈之中倏然變為滂沱者繼日。大觀三年，知縣吳與以祠迫通衢，屬有禱，亟得，乃命僧營葺，〈【（崇抄作「命增營葺」。）】〉基山為殿。即亭之背，列齋室、設庖廚。前臨大溪，又建亭其上，曰沛然。自為文記之。〈【又有西湖陳文伯為《記》。】〉政和五年，以轉運司奏，賜額廣施。

武勝王廟今南臺教場之北。〈【見「治平圖」、「熙寧圖」。《舊記》：「南臺館後。」〈（底本作「南臺節後」，庫本同，崇抄作「南臺館後」，與下文合，據改。）〉知此舊別有館也。今猶呼「館前廟」。】〉舊傳，陳九郎神。偽閩通文二年，封寧應侯。永隆五年，改昭義侯。尋升武勝王。熙寧中，丁少卿竦重建。〈【見曾師建「記」。】〉宣和二年，既大新武濟廟釣龍臺西，復遷左右二侯像於武勝王廟，以便民祠祭。七年，俞提刑向乃新廟宇。靖康初，江待制常立額為武勝王左右二侯廟。

靈澤廟通仙門外。廟舊號五龍順化王，塑位五方，配以方色。相傳，偽閩王氏所建。本朝因之，載在祀典。皇祐中久旱，邑人祭於廟，雲霧晝暝，暴雨大霪。即殿中視之，北位黑龍，鱗甲猶帶池萍，如乍出水，靈跡顯異。紹聖四年，溫公益命知縣葉默，因其舊增葺之。重堂夾廡，輪奐一新；元符改元，廟告成，有神光發於殿屋；是冬大旱，麥苗將枯，井泉幾涸，率僚屬禱祠下，讀祝未畢，陰雲四合，飛灑隨至，命侯官尉王壽刻石書之。〈【大觀三年敕應天下有五龍會應廟處，合依已封王爵稱呼：青龍神封廣仁王，赤龍神封嘉應王，黃龍神封孚惠王，白龍神封義濟王，黑龍神封靈澤王。】〉乾道二年夏不雨。王公之望一禱而應，歲則大稔。邦人曰：「廟未有額，無以彰神之靈。」乃為請於朝。詔賜號靈澤。知閩縣丁長卿為《記》。廟旁有田及蓮塘二十餘畝，州許蠲租，以僧掌之。〈【淳熙十四年，安撫賈逵奏以舊制改作會應廟，事見後。〈（底本作「安撫賈□舊制改作會應廟事□」，庫本作「安撫賈選奏以舊制改作會應廟事見後」，崇抄作「安撫賈選因舊制改作會應廟」。查本誌，淳熙十四年當是「賈逵」，因據改。註末

則據庫本補。）〉】〉

九仙安境侯廟光孝觀之北。偽閩永隆元年，封光威振遠將軍。〈【是年十一月牒：「九仙龜七郎可封上件。」或云本龜靈也。原有青白石二片，盛貯木座，現在。】〉會同十年，〈【年號史缺。（「年號史缺」，不確。會同年號實有之，乃遼太宗耶律德光所用。十年〈（947年）即閩王曦之永隆元年，並非史缺，遼亦為五代諸國之一。閩王延羲奪位之時，或曾勾通遼國，用其正朔乎？）〉】〉封安境侯。〈【制詞云：「閩府苦於多難，近致承平。得非神福其善，而善者興；禍其淫，而淫者敗。九仙山光威振遠將軍，夙嚴祠宇，久尊是邦。幽贊伊人，炳然慕義。是致封疆大肅，黍稷長馨。苟虛褒美之恩，曷報感通之惠。」】〉《告牒》今存。〈【時廟祝皆命官。先是，龍啟二年敕：太祝院祝生陳興可銀青光祿大夫、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、上柱國。制詞云：「敕祝生陳仁遇等，每修祝典，常睹正辭，告天地以誠虔，致神祇之響應。宜行獎擢，豈吝官榮。可依前件。」至永隆元年牒：「兼殿中侍御史，余如故。」三年牒：「兼侍御史，余如故。」《告牒》今並存，可以見當時之政矣。】〉

效節護君侯廟南澗寺。開運二年，卓巖明所封《告》今存。〈【制詞云：「奉宣旨當國。〈（底本作「奉宣昔國」，庫本作「奉宣昔當國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山名烏石，地布黃金。乃西乾釋子之居，曰南澗天王之寺。〈（底本作「南澗去三之寺」，庫本作「南澗去山之寺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寺有龍神善護，神於像代最靈。從他社鼠稷蜂，應難托附；任爾心猿意馬，終被區分。但於隱憾之時，往還斯境。受五通之加備，致萬姓之推援。亦嘗許與封崇，報於昭感；今則因追舊諾，爰沛新恩。〈（底本作「爰□新恩」，缺一字，據崇抄補。）〉俾陰德之為侯，處名藍而作聖。所宜初、中、後夜，冥扶三寶以勤拳；過、現、未來，無怠雙林之付囑。前件，天王寺土地，可封效節護君侯。開運二年，五月日。」】〉

利澤廟甌冶池之南。〈【（底本作「甌冶之南」，據崇抄補。）】〉紹興四年，有龍晝現於池，郡為立祠。乾道二年，王參政之望以禱雨獲應，為請於朝，賜是額。

威勝侯廟〈【館前。「治平圖」、「熙寧圖」有南殿廟。〈（底本作「南殿廡」，據崇抄改。）〉】〉

河伯保勝侯廟〈【湯巷。】〉

資利成寶靈應侯廟〈【錢作前。偽閩鑄錢監所。】〉

姑娘廟〈【西湖。見治平、熙寧圖。】〉

應聖侯廟〈【河口。】〉

惠民侯廟〈【河口。】〉

鎮寧侯廟〈【怡山門內。】〉

鎮武侯廟〈【浦尾。】〉

保安王廟〈【河東。】〉

竹林通應廟〈【仁慶坊。丁戊山之麓，竹林之墟。神興於此，立祠。】〉

廣瞻侯廟〈【閩縣前。】〉

會應廟通仙門外。舊號靈澤。淳熙十四年，安撫賈逵祈求屢有感應，乃新廟宇。〈【教授許衍為《記》。】〉是歲九月，奏改今額。〈【淳熙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禮部狀，「準都省批下福建安撫使賈逵《狀》，照得：福州去歲自入冬以來，亢旱日久，麥不入種。遍走群祀，寂無感應。按之圖籍，本州通仙門外舊有五龍廟，塑位五方，配以方色，靈跡顯異，遂具辭致禱，一念方啟，雨勢頓作；奠祭未徹，大雨隨至；連夕滂滂，四郊沾足。又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並今年正月二十日，以大小麥垂熟，陰雨不解，遣官致祭，皆一禱而晴，二麥悉獲收刈。逵緣是時拘於近制，不敢陳乞恩典，止給錢委官新其廟貌。自是，節次祈禱，無不響答。又今年六月初三日，本州以早禾已熟，晚田缺水，亦一禱而雨至。六月二十日，逵賫捧禦香，躬詣祈雨，感應稍遲。逵詳思其由，再以圖籍考之。見得大觀三年，禮部符備坐敕命：天下應有五龍會應廟處，自合依已封王爵稱呼：青龍神封廣仁王，赤龍神封嘉應王，黃龍神封孚惠王，白龍神封義濟王，黑龍神封靈澤王。今福州五龍廟亦是五方龍神，其廟貌封爵自合遵用大觀三年指揮。而今來廟額，乃因乾道二年守臣禱雨有應，失於檢點，遂請於朝以靈澤名額。而邦人又止以偽世舊號呼為五龍順化王。度神之意，恐或在是。乃於二十六日具此意默禱，且約如獲感通，當為奏請，乞正大觀廟號封爵。是夕大雨，傾註累日，高下之田悉賴以濟。兼福州諸縣，所在多是

高仰山田，水澤易涸，逾旬不雨，即以旱告。前月二十九日，逵又因缺雨，遣官祈禱，方書祝文，雨勢大至，日夜不止。今月初二日，告謝甫畢，即漸開霽，次日晴明。越十日又雨，兩日而止。非獨晚禾賴以成熟，而一歲再插之田，皆有剩水，悉得秀茂，豐登可望。委是有功於民，一邦之人倚以為命。欲望特賜敷奏，照大觀三年指揮，正其廟號、封爵，給降《誥命》並舊額、敕、牒，以彰靈異，以慰邦人之願。伏候指揮後，批送部勘當。由尚書省、本部，尋行下太常寺檢照到《國朝會要》：『東京會應廟、春明坊五龍祠，元祐四年七月賜額。先是，熙寧十年八月，信州言：州有五龍廟，禱雨有應，賜廟額曰會應。自是，五龍廟皆以此為名額。大觀二年十月，詔天下五龍神皆封王爵，青龍神封廣仁王，赤龍神封嘉應王，黃龍神封孚惠王，白龍神封義濟王，黑龍神封靈澤王。』本寺今勘當，欲乞將福州五龍廟從《國朝會要》；大觀二年已封王爵、廟額，一體稱呼。本部勘會：『今來本官奏，照得：福州去歲入冬以來，亢旱日久，麥不入種，遂具致禱。一念方啟，雨勢頓作，奠祭未徹，大雨隨至，又今年六月內，晚田缺水，一禱而雨。及今年七月內，又缺雨，遣官禱祈，雨勢大至。委是有功於民。欲望特降眷旨，照大觀三年指揮，正其廟號、封爵，給賜誥命，並舊額、敕、牒。本部照得：今來本官奏到前項事理，應得《國朝會要》，合行一體稱呼。其本官奏陳，乞給降誥命、敕、牒，於本部雖無似此條法指揮，今來本官奏：福州諸縣高仰山田，悉得雨秀茂，豐登可望，委是有功於民，一邦之人倚以為命。本部今勘當，欲乞朝廷特降旨揮：從大觀二年已封王爵、廟額，指揮給降敕劄，下本州照會施行申聞事。」十一月三十日，奉聖旨：「依禮部勘當到事理施行」。】〉

《三山志》卷第八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